

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%暨回购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2/3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4 年 2 月 22 日~2025 年 2 月 21 日
预计回购金额	10,000 万元~15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401.81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1.0012%
累计已回购金额	4,075.96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9.34 元/股~11.00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2 月 2 日、2024 年 2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，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/股（含）；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，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；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：

2024-014)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：回购期间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。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4 年 7 月 9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01.8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0012%，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.1949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11.00 元/股、最低价为 9.34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,075.96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既定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1 日